



關於年資妳應該要知道：

1. **可以採計**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、曾服務於政府機關(構)及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，得採計
2. **例外採計**：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及村(里)長年資、依師範教育法規定於公立學校教育實習之年資、向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提供勞務之派遣人員年資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惟嗣後未經派代任用之訓練期間、服務於行政法人及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之年資

初任人員休假



舉個例子：

111 年地方特考錄取，112 年 3 月分發，任公職前有 4 年 6 個月任工友之年資，112、113 年之休假天數？

4 年 6 個月工友任職年資

112 年無休假

113 年 7 天休假



訓練期間不得併入當年度在職月數，但得採計為休假年資

14 天(工友任職年資+分發報到後年資核給休假日數) \times 6/12(110 年任職月數占全年比例)=7 天



相關規定：

銓敘部 110 年 8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1 號令及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2 號函、110 年 10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105396693 號函、110 年 12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1105404524 號函